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6号

罪犯王浩宇，男，1985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川070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浩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被告人王浩宇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7刑终4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○三一年十二月五日止。于2023年5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浩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8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浩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浩宇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